

利用下属套取单位公款，他被判贪污罪和洗钱罪

利用负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每月薪酬核算的职务便利，采用虚列人员、虚增薪酬项目等方式提高报账额度，并利用下属洗白钱款，套取单位公款共计4500余万元。近日，经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贪污罪、洗钱罪数罪并罚，判处纪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60万元。

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，纪某在某航空公司综合办公室担任副经理，工作内容之一是负责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每月的薪酬核算。纪某每月会给外包公司发送两份工资表，第一份工资表是总表，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明细、五险一金等内容；第二份工资表则为工资应发额、奖励、考核、打卡金额等内容。在此过程中，外包公司以第一份工资表上的金额开具发票，从航空公司领钱后，再按照第二份工资表上的金额实际发放工资。

纪某在第一份工资表中虚增、虚列劳务人员，外包公司从航空公司领取总款后，再将虚增、虚列人员的工资转给纪某。通过这一方式，纪某套取单位公款共计4500余万元。

今年3月，公司另一员工接手了纪某的工作，在核算当月外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时发现，发票金额与实际发出金额之间竟差了近110万元，纪某虚增、虚列人员薪酬的“猫腻”由此被发现。

该案移送至南京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，办案检察官发现，为了洗白贪污所得，纪某没有让外包公司直接将钱打给自己，而是以帮助走账的名义，安排自己多个下属在某支付平台注册个人账号、关联个人银行账户。然后，纪某让外包公司将薪酬发放之后的结余打入其指定的人员账户，纪某再让这些人员将钱款转到自己的账户，从而完成贪污所得“由黑转白”的过程。

办案检察官介绍，根据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，“自洗钱”行为构成洗钱罪，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，不再作为后续处理赃款的行为被上游犯罪吸收，而是单独构成洗钱罪。“纪某的这一‘自己犯罪自己清洗’的洗白过程，已经构成了洗钱罪，应当与上游犯罪即贪污罪数罪并罚，因此我们以贪污罪和洗钱罪对该案提起公诉。”

（来源：扬子晚报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
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1117>。时间：2021年12月2日。访问时间：
2021年12月7日13:07。）